

101 年度『FDA 優良廚師』選拔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為遵循行政院衛生署宣導「持證廚師再教育」並表揚獎勵我國優秀餐飲從業廚師，保有良好的職業素養、對餐飲業界優質傳承的品德、對工作的敬業樂群、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，特設立餐飲從業人員獎勵制度而訂定本選拔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（以下簡稱台廚盟）
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開平餐飲學校、各相關餐飲公、工、協、學會

三、受薦報資格：

必備條件(下列每項均需符合)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

(二) 自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，凡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

(三) 領有中華民國廚師證書

(四) 每年參與持證廚師再教育講習八小時以上

(五) 無不良紀錄

加分條件(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)

(一) 提昇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工作技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提昇餐飲從業人員形象及服務精神，有具體事蹟經單位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(三) 推動我國餐飲安全衛生教育，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
(四) 辦理飲食文化之提升或有創作作品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五) 協助政府辦理社區餐飲衛生安全宣導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六) 協助政府照顧社會弱勢、貧困家庭或處理餐飲突發事件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七) 參加國內外餐飲比賽或民間活動，對提升國家形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
四、選拔方式及當選名額：

(一) 薦報方式：由我國餐飲相關公、工、協、學會、觀光旅館、衛生局核定之優良餐廳（或同等級者）、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等單位推選報送。

(二) 選拔過程：

本會為辦理中華民國優良廚師之選拔作業，特成立 101 年度「FDA 優良廚師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並遴聘具餐飲專業之產、官、學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，依選拔自評表分數評選並議決通過當選名單。

1. 推薦單位應於 **101 年 9 月 28 日〈以郵戳為憑〉**前，將**選拔表〈附表一〉、自評表〈附表二〉、佐證附件資料、半身著廚師服照片 1 張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**

本(須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)、每年參與持證廚師衛生講習 8 小時以上等相關資料，以 A4 紙張格式(一式二份)，送達台廚盟辦理選拔作業，逾期恕不予受理推薦。

2. 台廚盟受理後辦理初審作業(經初審規格不符或通知補件至 101 年 10 月 4 日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不予受理；初審未通過者資料恕不退還)，再將初審通過名單送委員會複審。
3. 101 年度 FDA 優良廚師當選名額預計共三十名，當選名單將公布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系統及台廚盟網站。

五、表揚活動及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：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公開表揚活動。
- (二) 地點：台北國軍英雄館(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)。
- (三) 方式：邀請衛生署長官親臨頒獎，每人頒發當選證書一紙、獎牌暨紀念品各一份。

六、簡章暨相關附件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列印：

- (一)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<http://www.fda.gov.tw/index.aspx>
- (二) 行政院衛生署「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系統」<http://chef.fda.gov.tw/>
- (三) 台灣廚師聯盟 <http://tcf.org.tw/>
- (四) 「台灣廚師聯盟」Facebook 社團網頁

七、選拔受理單位及地址：

單 位：台灣廚師聯盟

聯絡電話：02-27556939 轉分機 254 曾韻璇或分機 252 馬嘉延

傳真：02-27541970

地址：10664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

網址：台灣廚師聯盟 <http://tcf.org.tw/>

八、當選 101 年度 FDA 優良廚師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即不得參選或註銷其資格：

- (一) 曾當選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歷年優良廚師者。
- (二) 於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10 月 19 日前，曾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。但因推動勞工事務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。

※ 註：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相符。

九、本選拔簡章所需書表格式由委員會定之，請至網站下載列印並自行繕打。